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2980307000388

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知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带自动重合闸功能的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(CBAR)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清经济开发区分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

联系人：李莉
电话：0577-57166163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2-06-24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2980307000388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TGM2ALC-125L、TGM2ALC-125M、TGM2ALC-125H; U_i : 1000V; U_{imp} : 8kV; U_e : AC400V; I_n : 125A(I_r : 65A、80A、100A、125A 可调); 过电流脱扣类型: 电子式; L型: I_{cu} : 35kA、 I_{cs} : 25kA; M型: I_{cu} : 50kA、 I_{cs} : 35kA; H型: I_{cu} : 70kA、 I_{cs} : 50kA; I_{cw} : 1.5kA/1s; I_n : 30mA(仅非延时型)、50mA、75mA、100mA、150mA、200mA、300mA、500mA、800mA、1000mA(可调); 额定剩余动作类型: AC型; 剩余电流脱扣器类型: 电子式; 剩余接通和分断能力(I_m): 25% I_{cu} ; 选择性类别: A类; 自动重合闸时间: 20s-60s(仅延时型); 极数: 3P+N(三个保护极, N极常通, 不适用于隔离用)

联系人: 李莉
电话: 0577-57166163
电子邮箱: 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3-06-24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: 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